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貳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三)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5 頁至第 18 頁。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電話：(02)2175-8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峰嶸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mhsu@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網址：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hsbcnet.com
電話：(852) 3663 7633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秀玲、余正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
電話：(02)2729-6666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6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伍、基金投資	9
陸、投資風險揭露	15
柒、收益分配	18
捌、申購受益憑證	18
玖、買回受益憑證	2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8
柒、基金之資產	2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0
拾參、收益分配	3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1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1
拾玖、基金之清算	32
貳拾、受益人名簿	3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4
壹、事業簡介	34
貳、事業組織	3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5
肆、營運情形	47
伍、受處罰之情形	5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2
【特別記載事項】	54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54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56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8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8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9
【附錄二】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9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16
【附錄六】揭露壓力測試程序	117
【附錄七】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18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119
【附錄九】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2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貳佰億元，最低為人民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人民幣貳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且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貳億元整。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本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本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輔以其他幣別貨幣市場工具，將視人民幣與其他幣別利差以及匯率避險之相關變化，決定是否承作其他幣別貨幣市場工具。人民幣部份將透過分析人民幣境內以及境外貨幣市場之殖利率曲線、資金供需的季節性變化、資金需求者資金需求情況以及總體經濟概況，決定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組合效率。其他幣別投資策略與人民幣略同。
 - (1) 利率策略: 利率小組研究投資貨幣之相關市場之國際收支、經濟成長率、物價、就業等國民經濟運作狀況，分析總體經濟運作的可能情境，預測財政以及貨幣政策未來之走勢，此外，分析相關市場之資金供需變化趨勢及結構，以分析資料為基礎預測金融市場利率水準變動趨勢，以及金融市場整體殖利率曲線之變化。
 - (2) 相對價值策略: 人民幣於境內外有多個交易市場，因個別市場資金供需和回流中國境內機制不同，境外市場間存在有相對之利差，本基金將在考慮利差水準、匯款成本、匯款時間及稅負等相關因子下，決定跨市場間之承作比率。此外，本基金亦將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利差水準，輔以匯率避險工具後，決定其他貨幣之貨幣市場工具承作比率，除人民幣外之其他幣別將考慮該幣別流動性水準，以及該幣別與人民幣避險工具市場活絡程度，其他貨幣之承作比率將為0-40%內。
 - (3) 資產配置策略: 研究國民經濟運作狀況，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資金供求關係，分析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商業本票以及債券等不同貨幣市場種類的利差水準，評定相對投資價值，確定基金在維持良好的流動性的同時，能藉由不同產品利差水準以獲取較高之報酬。
2.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是反映利率風險最重要的指標，本基金將根據對市場利率水準變化趨勢之預期，適時調整基金投資工具之承作天期，當預期市場利率水準可能上升時，將降低承作天期；反之當預期市場利率可能下降時，將提高承作天期，惟本基金之存續期間不大於一百八十日。

(二) 投資特色

1. 收益率平穩且流動性佳
本基金投資工具為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與債券殖利率相較下較為平穩且流動性較佳。
2. 提供資金調度與停泊之管道

與活存相較，本基金提供較高之報酬；與定存比較，本基金則提供較高之流動性，可提供投資人短期間置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

3. 資金運用效率高

國內外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特色為大額資金可取得較高之報酬，本基金可運用此優勢議價，協助投資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期以內到期之債券，具波動性低且保持高流動性，並提供資金調度管道，故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型。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但申購人以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及注意事項：

- (一) 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

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 (1)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2)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3)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開戶時，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
 11. 新開戶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法人時，應婉拒開戶，禁止往來。惟該法人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則不在此限。
 12. 客戶具重大洗錢及資恐疑慮。
-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不適用，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前述所稱之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休市日，如前述所稱之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次月十日(含)前於其網站公布該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休市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為上限，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廿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1838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集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貳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等內容。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巫怡臻

2.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3. 經歷：

104.12~107.04 台新投顧研究員

107.09~110.10 大華投信交易員、基金經理人

111.03~113.09 大華投信 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114.05~迄今 兆豐投信 債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109/10/16-111/4/10	陳蕙安
111/4/11-113/10/31	陳思好

113/11/1~114/3/2	謝秀瑛
114/3/3~114/6/1	何姍容(暫代)
114/6/2~迄今	巫怡臻

5.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兆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及「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下列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1)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2)本公司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發現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各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
- 6、權限：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8.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2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前述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第 14. 款至第 21. 款及第 23. 款至第 25.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五、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見【附錄九】之說明。

(二)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並未特別注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金融資產證券化在美國已盛行多年，近年來澳洲、香港、日本、韓國等亞太國家也陸續推動中。以美國為例，最初發展之證券化商品，係為照顧其國內一般大眾購屋置產的需求，故由聯邦政府主導成立官方及半官方機構，規劃出以金融機構住宅抵押貸款為基礎發行證券的運作模式，此類證券有政府相關機構出面保證，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 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 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 Agency MBS。所謂 GSEs 係指 GNMA、FNMA 及 Freddie Mac 等。1930 年代成立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 Fannie Mae) 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 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或 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 1968 年 FNMA 分成二個機構為 FNMA 與 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 GSEs，並通過 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 MBS 更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證券化商品的信心，由於投資人資金的不斷投入，金融機構貸款市場因此得以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進而促進了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蓬勃發展。歐洲證券化則是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除了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七、外幣計價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本基金係以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

(二) 申購及買回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本基金係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經理公司目前接受之申購係以人民幣收付，並無換匯需求，辦理買回時，亦將以人民幣給付買回價金，故亦無換匯需求。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RR1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虞。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債券，其發行人可能涉及科技、通訊、網路、金屬、原物料、公共事業、能源、醫療生化、消費、國防、媒體、地產等各種產業，這些產業之循環週期可能產生一定之波動度，而直接或間接對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因此基金投資將透過產業投資分散以控制並避免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投資之標的，可能會有部份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進而導致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進而對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外，亦有可能造成基金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因此，將會以透過分散投資標的方式，以避開流動性不足影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亦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2.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外幣計價基金僅得投資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該類有價證券之發行地或發行人或交易地可能涵蓋新興市場國家，而新興市場地區之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健全，且易受政治、戰爭、恐怖攻擊、法令變更、市場與結算等風險因素干擾，造成基金之

波動性將較已開發國家市場大。為控制此類風險，基金在投資前，將必需確定並瞭解所涉及之風險，並確信該投資屬其投資組合之適當項目。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之遴選對象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之。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如為債券，則可能易受利率上揚或下跌影響基金淨值，為控制此類風險，投資標的的存續期間亦將是篩選標的的標準之一。存續期間將依主要投資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判，加上對於各國債券市場發展的分析，配合調整做出最適之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決定。簡言之，當總體經濟表現強勁、通貨膨脹壓力上揚，預期利率將呈上揚走勢時，將降低存續期間操作方式，以降低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反之當總體經濟環境疲弱、通膨水準穩定或有下跌，預期利率將下跌，此時可能利用提高債券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方式，以增加債券價格上揚的獲利機會。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暫不擬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 (1)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2) 由於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發行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發行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之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此債權順位之風險。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

3.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 (2)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之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4.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投資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需注意其債信評等的變化，如遭調降評級，將影響債券價格，對本基金淨值產生影響。

5.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十二、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 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 1)。

註 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 50% 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 50% 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3.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 FATCA 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 FATCA 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4.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 30% 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5. 投資人之身分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 30% 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6. 若投資人屬 FATCA 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7.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

動；(2)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 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柒、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廿四、收益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三)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5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但

申購人以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三) 買回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贖回截止時間。

受益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四)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無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給付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 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為上限，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買回費用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為上限，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1、2款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 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 99 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款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1) 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1. 修正信託契約。
2.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3. 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 變更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10.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細。
11.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12.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1.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基金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egafunds.com.tw/>)：

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 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三)應公告事項3.、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捌、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2. 投資於國外之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

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本公司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8月9日。民國96年9月17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日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3.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1.20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09.30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111.04.18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兆豐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8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1.04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01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2.08.22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10.0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03.27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3.05.09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08.29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11.20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4.06.03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4.11.03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16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重要紀事：

- 1.95年5月23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2.97年12月30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董監事變動：

- 1.107年4月2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程董事聰仁為新任董事長。
- 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改派林綉女士接任陳富榮女士之監察人職務。
- 3.本公司董事左麗玲女士於108年5月7日辭任。
- 4.本公司董事駱秉寬先生於108年5月26日辭任。
- 5.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魯明志先生自108年5月29日起接任蔡瑞瑛女士之董事職務。
- 6.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惠伶女士自108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7.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瑞元先生自109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8.本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110年3月19日辭任。
- 9.110年7月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陳董事佩君為新任董事長。
- 10.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駿賢先生自110年11月1日起退休。
- 11.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大川先生自110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11年1月28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 1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炳森先生自111年4月27日起接任陳達生先生之監察人職務。
- 13.本公司董事游惠伶女士於112年6月2日辭任。

- 14.本公司董事胡光華先生於113年8月14日辭任。
- 15.本公司監察人梁炳森先生自114年2月12日起請辭監察人職務。
- 16.114年4月8日本公司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同日召開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推選陳佩君女士續任董事長，暨續聘黃大川先生為總經理。
- 17.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黃大川先生自114年9月1日起請辭。

貳、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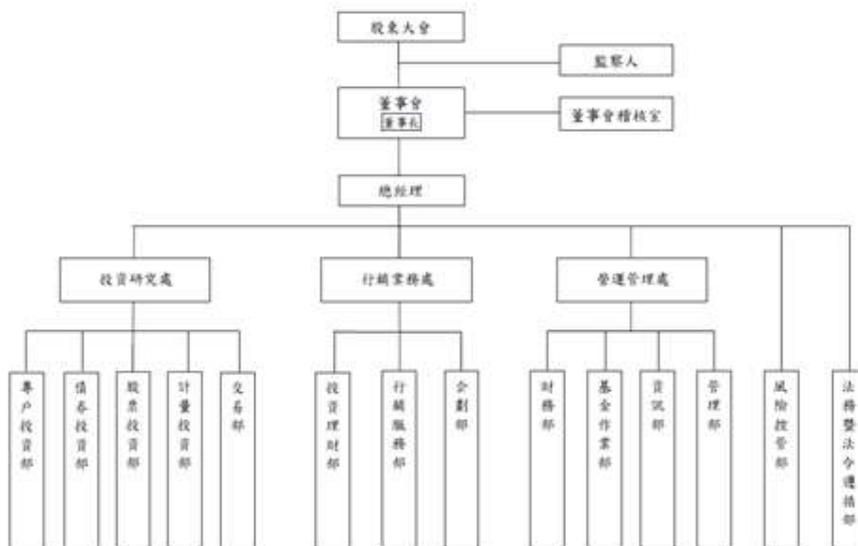
註：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2.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行銷業務處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投資研究處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股票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計量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數據分析。 計量工程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永續金融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 產學合作研發創新金融商品。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營運管理處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許峰嶸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兆豐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協理 ●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 ●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黃若愷	114.09.2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兆豐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資產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安泰投信資產管理處協理 	無
總稽核	翁宜榛	114.07.2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兆豐投信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 ●合庫投信稽核部副理 ●法國巴黎管顧公司產險業務部副理 ●國票證券顧問業務部襄理 ●國泰綜合證券稽核部資深稽核 	無
資深協理	曾世邦	111.02.2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資深協理 ●永豐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資深經理、業務經理 	無
資深協理	陳勤意	114.09.1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乃爾大學 MBA ●兆豐投信營運管理處、投資研究處資深協理 ●麥格理資本台灣證券分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立格資本研究員 ●中國國際金融副總經理 ●香港商野村證券台北分公司分析師 ●摩根大通證券分析師 	無
資深經理	李武耀	114.1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華郵政資通安全室副管理師、稽核處電腦稽核科稽核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資訊安全官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經理	沈晴雅	111.07.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兆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國泰投信稽核部副理 ●永豐金證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理 ●永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理 ●花旗(台灣)銀行法務專員 	無
經理	郜雨雯	111.11.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行銷服務部經理 ●永豐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業務處協理 	無
經理	賴世懷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風險控管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專員 	無
經理	張嘉祐	114.04.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經理 ●中國信託投信投資三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一部副理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襄理 ●統一期貨研究科科長 	無
經理	賴欣詠	114.07.2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兆豐投信財務部經理 ●花旗(台灣)銀行證券服務部協理 ●滙豐銀行證券服務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經理	羅滕閔	114.05.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 ●街口投信期貨信託部主管 ●永豐金證券投資顧問部經理 	無
經理	王仲良	114.09.1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台新投信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副理 ●大華證券副理 ●大眾銀行副理 	無
資深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兆豐投信交易部資深副理 ●台育投信交易員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副理	巫怡臻	114.06.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兆豐投信債券投資部資深副理 ●大華投信基金經理人、交易員 ●台新投顧研究員 	無
副理	李苑蓉	113.03.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副理 	無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佩君	114.04.08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Post MBA (U.S.A) ●兆豐投信董事長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稽核組組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建嘉	114.04.08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統賴清德辦公室專門委員 ●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處長 	
董事	洪偉峰	114.04.08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博士 ●逢甲大學財金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董事	陳信宏	114.04.08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新堡(Newcastle)大學 ICT 學程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副院長兼所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富網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 EMBA 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臺灣大學 EMBA 班、台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兼任副教授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 ●中央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董事	楊永成	114.04.08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全宇生技-KY(4148)獨立董事 ●天明製藥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董事	呂秀媛	114.04.08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處長 ●兆豐銀行南港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
監察人	陳鴻輝	114.04.08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總稽核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 ●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企劃處副處長 ●兆豐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 ●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襄理 ●交通銀行財務部襄理
監察人	侯君儀	114.04.08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銀行信託處處長 ●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兆豐銀行投資部襄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呈宜冷飲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呈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呈瑞冷飲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茶流飲料店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禾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持股大(等)於 10% 股東
舒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舒藏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舒藏國際傢飾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當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劇集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廣學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德川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關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桃園縣心田文教關懷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營運情形

1. 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兆豐第一基金	75.01.04	4,481,209.90	166,320,643	37.12
兆豐國民基金-A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77.05.02	11,164,413.73	694,748,912	62.23
兆豐國民基金-TISA類型	114.6.30	270,284.21	3,883,394	14.37
兆豐全球基金	78.02.04	23,475,473.50	1,322,977,651	56.36
兆豐萬全基金-A類型	79.05.30	8,161,258.14	417,009,366	51.1
兆豐萬全基金-R類型	112.07.03	179,912.25	2,419,128	13.45
兆豐電子基金	87.09.02	10,792,398.21	1,043,474,905	96.69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89.11.28	5,886,115,824.73	78,151,659,906	13.2773
兆豐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1,050,114.45	222,845,986	20.17
兆豐豐台灣基金	97.08.22	6,678,748.41	761,977,710	114.09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3.03.20	7,323,580.49	448,803,486	13.5977
兆豐中國A股基金-台幣	103.08.20	117,327,542.84	2,748,979,710	23.43
兆豐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08.20	1,536,882.65	1,148,050,804	23.76
兆豐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6.01.16	7,996,075.97	659,393,856	18.3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20,352,607.99	247,795,035	12.1751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美元	105.08.04	594,762.48	233,249,973	12.4745
兆豐臺灣藍籌30ETF基金	106.03.27	78,330,000.00	3,515,758,371	44.88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台幣	108.08.13	51,547,490.59	699,676,508	13.57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美元	108.08.13	761,210.89	329,313,427	13.76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人民幣	108.08.13	4,802,845.95	293,313,518	13.55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	109.02.26	13,051,942.50	147,676,249	11.3145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	109.02.26	2,184,965.90	21,329,240	9.7618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109.02.26	1,519,431.35	520,845,903	10.9037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	109.02.26	228,351.12	67,126,942	9.3506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2.26	1,512,109.40	72,850,328	10.6901

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配息	109.02.26	177,024.50	6,840,135	8.5736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109.02.26	6,492,099.80	153,592,070	12.4615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配息	109.02.26	712,818.30	11,538,053	8.5259
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16,731,042.56	446,296,141	26.67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0.01.20	9,607,763.67	84,532,058	8.798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0.01.20	11,009,915.11	74,932,067	6.8059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0.01.20	1,532,166.92	13,480,536	8.7983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0.01.20	1,356,809.08	9,234,245	6.8059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0.01.20	376,702.78	112,087,587	9.4646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0.01.20	136,794.79	31,481,608	7.3204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110.01.20	129,095.33	38,414,473	9.465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0.01.20	195,241.80	44,932,566	7.3204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型	110.01.20	895,967.01	38,328,212	9.49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配息型	110.01.20	293,698.11	9,275,310	7.0075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後收累積型	110.01.20	522,900.53	22,369,399	9.492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後收配息型	110.01.20	803,130.00	25,364,095	7.0076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類型	110.09.30	19,296,941.78	234,414,648	12.15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N類型	110.09.30	611,552.66	7,431,007	12.15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台幣-前收型	111.04.18	12,645,038.87	255,427,250	20.2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台幣-後收型	111.04.18	125,148.79	2,526,182	20.19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美元-前收型	111.04.18	217,322.73	128,794,428	18.85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美元-後收型	111.04.18	5,974.51	3,539,081	18.84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人民幣-前收型	111.04.18	549,689.61	48,866,189	19.73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人民幣-後收型	111.04.18	45,635.19	4,046,763	19.68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17,403,000.00	576,296,701	33.11
兆豐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10,766,000.00	269,902,810	25.0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1.11.08	7,474,849.35	79,312,699	10.6106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配息型	111.11.08	4,046,377.30	35,763,478	8.8384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100,000.00	1,061,068	10.610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1,018,980.01	9,006,049	8.8383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累積型	111.11.08	21,704.79	7,243,608	10.6156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配息型	111.11.08	62,274.93	17,227,608	8.7995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後收累積型	111.11.08	-	-	10.610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後收配息型	111.11.08	9,008.50	2,492,053	8.7993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幣-累積型	111.11.08	4,947.29	1,276,007	10.5455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幣-配息型	111.11.08	23,033.98	4,921,991	8.7369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	-	10.160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12,096.45	2,591,001	8.7578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1.04	97,770,000.00	1,715,845,837	17.55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台幣-累積型	112.05.01	7,448,733.67	124,233,547	16.7177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台幣-配息型	112.05.01	1,229,622.14	19,466,296	15.8683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美金-累積型	112.05.01	75,040.67	39,108,952	16.6219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美金-配息型	112.05.01	5,369.59	2,658,067	15.7879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日圓-累積型	112.05.01	8,187,489.47	273,614,689	167.03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日圓-配息型	112.05.01	1,902,314.31	60,377,256	158.63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 (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 收益及配息)	112.08.22	250,783,000.00	3,588,632,711	14.31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累積型	112.10.04	14,954,867.66	158,219,480	10.5798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配息型	112.10.04	11,197,908.28	107,087,547	9.5632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累積型	112.10.04	280,847.88	97,434,597	11.0354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配息型	112.10.04	116,225.24	36,447,514	9.975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台幣-累積型	113.03.27	16,543,461.72	187,217,788	11.32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台幣-配息型	113.03.27	24,652,004.33	247,403,533	10.0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113.03.27	18,641,244.01	210,999,975	11.32

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3.03.27	116,517,797.17	1,169,240,286	10.0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3.03.27	200,483.33	73,228,661	11.62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3.03.27	287,016.76	92,951,739	10.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113.03.27	206,620.58	75,466,553	11.62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3.03.27	685,459.07	221,958,459	10.3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3.05.09	51,389,000.00	738,335,643	14.37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08.29	209,263,000.00	2,870,099,613	13.7153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3.11.20	31,697,363.01	337,532,177	10.65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3.11.20	19,998,194.37	201,506,745	10.08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3.11.20	7,036,547.28	70,900,280	10.08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3.11.20	270,706.62	91,823,229	10.79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3.11.20	140,072.34	45,023,886	10.22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3.11.20	58,925.48	18,942,215	10.23
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4.06.03	15,936,973.38	181,199,973	11.37
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4.06.03	1,014,078.78	11,416,497	11.26
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4.06.03	3,191,716.99	36,282,638	11.37
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4.06.03	1,550,852.22	17,453,335	11.25
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4.06.03	832,344.71	279,448,781	10.68
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4.06.03	82,194.02	27,311,930	10.57
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累積型	114.06.03	121,641.81	40,840,058	10.68
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配息型	114.06.03	58,860.00	19,555,168	10.57
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台幣	114.11.03	355,139,667.55	3,676,926,880	10.3535

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美金	114.11.03	3,663,630.97	1,190,101,945	10.3328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16	50,097,000.00	514,487,346	10.2698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請見後附錄一）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12 樓	02-25817111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4-1, 5 樓-1, 36 號 1, 14 樓-1, 32 及 36 號 3~5, 10, 9-1, 19~21 樓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 及 9 樓	02-89797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及 4 樓	02-87716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好好證券(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華南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9	02-27180000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買回基金名稱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全部基金	02-217583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陳佩君



簽章

總經理：黃大川

黃大川



簽章

稽核主管：張秋子

張秋子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馬培偉

馬培偉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

- (1) 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 組織規程之核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 資本增減之擬訂。
- (7)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 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 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關係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

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正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配合本基金受益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u>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貨幣交割市場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 <u>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二十六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七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貳佰億元，最低為人民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本基金採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業已將基金開始募集期限延長為六個月，爰酌修文字。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無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 <u>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人民幣壹拾元</u>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但申購人以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金，並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為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相關規定文字。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匯率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酌修文字。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務所生之費用；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	(三)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已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爰配合增訂，以下款次依序順延。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新增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基金信託契約項次之調整，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增訂本款文字。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
第四項	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向前移。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經理公司得要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及得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七項	第七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項	第八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第九項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為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一條第十款定義修訂之。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償責任。</p> <p>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並明訂如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者，則保管機構毋須負責。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p>	<p>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刪除)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八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目次調整。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之義務。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本基金投資外國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責任，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酌修文字。
<p>第一項</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本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第一項</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保持高流動性及</u>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p>	<p>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二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u>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第二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p>	<p>本基金投資外國</p>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p>第四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第四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文字。
<p>第五項</p> <p>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u>(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新增)	明定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運用範圍。
<p>第六項第二款</p> <p>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第五項第二款</p>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2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號令辦理。
<p>第六項第八款</p> <p>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五項第八款</p> <p>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改之。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六項第九款</p> <p>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p>	<p>第五項第九款</p> <p>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改之。</p>
<p>(刪除)</p>	<p>第五項第十款</p> <p>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本款內容已併入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第六項第十款</p> <p>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第五項第十一款</p> <p>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酌修文字。</p>
<p>第六項第十一款</p> <p>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第五項第十二款</p> <p>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改之。</p>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國庫券不在此限；</p> <p>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p> <p>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第六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第十八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第十九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五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之，其後款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次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七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八款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一項第(二)款、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調整項次及款次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明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行為後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 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範圍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定報酬之給付時間，並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1.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3. 訂定受益憑證之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p>	<p>(新增)</p>	<p>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新增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新增)	<p>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新增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人民幣為之。</p>	<p>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刪除)</p>	<p>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本項規定內容併入第 17 條第 4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八項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	其後條次調整。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新增)	同上。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第四項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三項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三項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二) 投資於國外之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Bloomberg(彭博資訊)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第三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u>	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第四項	<u>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新增)	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投資於證券相關商品爰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並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為人民幣，或以人民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取得最新外匯收盤匯率為換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最新外匯收盤匯率時，依序以 Reuters (路透社)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最新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最新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為計算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	依據 104 年 3 月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u>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u> <u>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第四款	<u>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u> <u>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細。</u>	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4年4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6081號函修正「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項關於應公告事項之內容。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修文字。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8年6月6日第3次修訂)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信託契約附有附件，爰明訂附件之修正亦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4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110年8月27日)	條 項	原條文(108年6月6日)	修訂說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修正基金名稱。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110年8月27日)	條 項	原條文(108年6月6日)	修訂說明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修正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修正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5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112年7月27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8月27日)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因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

條項	修正後條文 (112年7月27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8月27日)	說明
	<p>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p>		<p>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p>	<p>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112年7月27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8月27日)	說明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購之單位數。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3&seamon=&mtype=A&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話：(02)2175-838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金融工具	33 - 36
	(九)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7 - 39
	(十) 資本管理	39
	(十一) 質押之資產	39
	(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三)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 40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1 - 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095 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33,474,777 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

理費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經理費費率而計列，因經理費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計算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明細表覆核、核對其基金資產淨值金額及經理費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費率相符。
3. 針對經理費收入執行相關證實性查核程序，包括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且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68,152,178	38	\$ 436,393,993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3,841,501	23	167,721,021	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90,000,000	9	110,000,000	11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871,300	5	34,609,116	4
其他應收款		1,022,581	-	12,584,645	1
其他流動資產		8,330,144	1	3,624,928	-
流動資產合計		737,217,704	76	764,933,703	8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07,820	-	1,697,5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0,364,180	14	126,680,854	13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36,926	-	1,920,650	-
無形資產		7,260,880	1	6,382,37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454,1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十一	89,655,733	9	57,421,455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425,539	24	194,557,114	20
資產總計		\$ 967,643,243	100	\$ 959,490,8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5,641,781	6	\$ 46,073,489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8,923	1	20,838,577	2
租賃負債—流動		662,876	-	678,844	-
其他流動負債		1,523,309	-	1,899,113	-
流動負債合計		68,426,889	7	69,490,023	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78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4,783	-	1,247,65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2,253,112	1
存入保證金		1,793,000	-	8,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3,061	-	3,508,771	1
負債總計		70,809,950	7	72,998,794	8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27,000,000	55	527,000,000	5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434,317	-	6,434,31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46,901,013	15	137,633,788	14
特別盈餘公積		6,343,585	1	6,343,585	1
未分配盈餘		209,746,558	22	208,882,747	22
其他權益		407,820	-	197,586	-
權益總計		896,833,293	93	886,492,023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四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7,643,243	100	\$ 959,490,81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53,744,600	100	\$ 405,580,564	100
管理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350,969,474)	(77)	(304,926,916)	(75)
營業利益		102,775,126	23	100,653,64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7,557,101	2	6,935,140	2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52,395	-	263,81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251,404	-	6,723,790	1
財務成本	六(七)	(18,356)	-	(10,4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42,544	2	13,912,318	3
稅前淨利		114,217,670	25	114,565,966	28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2,201,268)	(5)	(21,420,089)	(5)
本期淨利		\$ 92,016,402	20	\$ 93,145,877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899,570	1	(\$ 592,0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234	-	115,97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79,914)	-	118,40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9,890	1	(\$ 357,6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746,292	21	\$ 92,788,224	23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 1.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北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29,623,040	\$ 6,485,971	\$ 196,317,981	\$ 81,609	\$ 863,184,018
本期淨利	-	-	-	-	-	93,145,877	-	93,145,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3,630)	115,977	(357,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672,247	115,977	92,788,22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10,748	-	(8,010,74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386)	142,386	-	-
現金股利	-	-	-	-	-	(72,239,119)	-	(72,239,11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2,758,900	-	-	-	-	-	-	2,758,9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37,633,788	\$ 6,343,585	\$ 208,882,747	\$ 197,586	\$ 886,492,02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37,633,788	\$ 6,343,585	\$ 208,882,747	\$ 197,586	\$ 886,492,023
本期淨利	-	-	-	-	-	92,016,402	-	92,016,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9,656	210,234	1,729,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536,058	210,234	93,746,29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67,225	-	(9,267,225)	-	-
現金股利	-	-	-	-	-	(83,405,022)	-	(83,405,0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46,901,013	\$ 6,343,585	\$ 209,746,558	\$ 407,820	\$ 896,833,2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8-



主辦會計：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217,670	\$ 114,565,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6,788,863	5,874,349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454,490	2,558,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65,272	(6,015,378)
利息費用	六(七) 18,356	10,42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557,101)	(6,935,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181,370)	(551,84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3,703)	(170,554)
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758,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4,382)	(14,616,750)
應收帳款	(11,262,184)	(2,685,753)
其他應收款	11,515,368	(11,503,868)
其他流動資產	(4,705,216)	43,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26,424)	3,931,27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8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9,568,292	5,464,427
其他流動負債	(375,804)	516,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3,542)	(341,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35,731	92,903,640
收取之利息	7,603,797	6,722,604
收取之股利	113,703	170,554
支付之利息	(18,356)	(10,428)
支付之所得稅	(32,361,359)	(19,617,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3,516	80,168,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0	55,9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788,465)	(3,128,400)
取得無形資產	(4,333,000)	(6,533,5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0	(30,018,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3,535	16,269,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78,844)	(632,7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3,405,022)	(72,239,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98,866)	(72,871,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241,815)	23,565,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393,993	412,828,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152,178	\$ 436,393,9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3&mtpe=D&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0及\$3,005,686.75) (附註三及八)	\$ -	-	\$ 3,002,184.86	3.33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八)	4,025,139.93	\$ 4.48	5,007,664.72	5.55
定期存款	84,927,707.22	94.48	81,387,793.11	90.18
銀行存款	613,368.28	0.68	518,476.15	0.57
應收利息	383,602.50	0.42	535,789.21	0.59
資產合計	89,949,817.93	100.06	90,451,908.05	100.22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三)	-	-	(134,164.03)	(0.1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0,862.90)	(0.03)	(30,566.90)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8,487.31)	(0.01)	(8,405.89)	(0.01)
其他應付款	(20,333.33)	(0.02)	(25,000.00)	(0.03)
負債合計	(59,683.54)	(0.06)	(198,136.82)	(0.22)
淨 資 產	\$ 89,890,134.39	100.00	\$ 90,253,771.23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701,605.58		6,875,679.1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3.4132		\$ 13.12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券						
公司債						
韓國						
HK0000707569						
KEB0NB 3.01						
03/24/24	\$ -	\$ 3,002,184.86	-	0.40	-	3.33
公司債合計	-	3,002,184.86			-	3.33
附買回債券	4,025,139.93	5,007,664.72			4.48	5.55
定期存款	84,927,707.22	81,387,793.11			94.48	90.18
銀行存款	613,368.28	518,476.15			0.68	0.57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323,918.96	337,652.39			0.36	0.37
淨資產	\$ 80,800,134.39	\$ 90,253,771.23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90,253,771.23	100.40	\$ 100,822,776.17	111.71
收入				
利息收入	2,438,685.33	2.72	2,657,906.15	2.95
收入合計	2,438,685.33	2.72	2,657,906.15	2.95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59,220.84)	(0.40)	(386,296.83)	(0.43)
保管費(附註五)	(98,785.75)	(0.11)	(106,231.66)	(0.12)
會計師費用	(26,647.10)	(0.03)	(25,180.66)	(0.03)
其他費用(附註六)	(15,085.08)	(0.02)	(31,004.41)	(0.03)
費用合計	(499,738.77)	(0.56)	(548,713.56)	(0.6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38,946.56	2.16	2,109,192.59	2.3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699,313.70	13.02	21,770,999.73	24.1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001,897.10)	(15.58)	(34,449,197.26)	(38.17)
期末淨資產	\$ 89,890,134.39	100.00	\$ 90,253,771.2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成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本基金主要目標係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透過對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投資，追求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更名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變更後之基金名稱為「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

(三)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得加計證券投資所須支付費用及銷售費用計算之。此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 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與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分別計算。

六、所得稅

本基金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帳列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佔經理費 百分比(%)	金額	佔經理費 百分比(%)
兆豐投信	\$ 359,220.84	100	\$ 386,296.83	100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付經理費 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經理費 百分比(%)
兆豐投信	\$ 30,862.90	100	\$ 30,566.90	100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故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本基金貨幣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交易對象，皆係具有信用及符合法律規定評等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0 及\$3,005,686.75，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分別計\$4,025,139.93 及\$5,007,664.72，係屬固定利率，其目的係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時有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之情形。

(以下空白)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

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

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

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

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個別有價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1. 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一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2.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3.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4.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5.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6.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7.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六】揭露壓力測試程序

本公司每季將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市場異常狀況出現時對本基金之影響，測試項目包含流動性風險評估、利率風險評估、信用風險評估及同時發生前述三大風險之極端情境風險評估等項目。

【附錄七】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A) 本經理公司
- (B)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C)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D)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E)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 經理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83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B)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s://www.foi.org.tw/>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 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https://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D)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

(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電話：(02) 2314-6871

地址：100206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網址：<https://tpd.judicial.gov.tw>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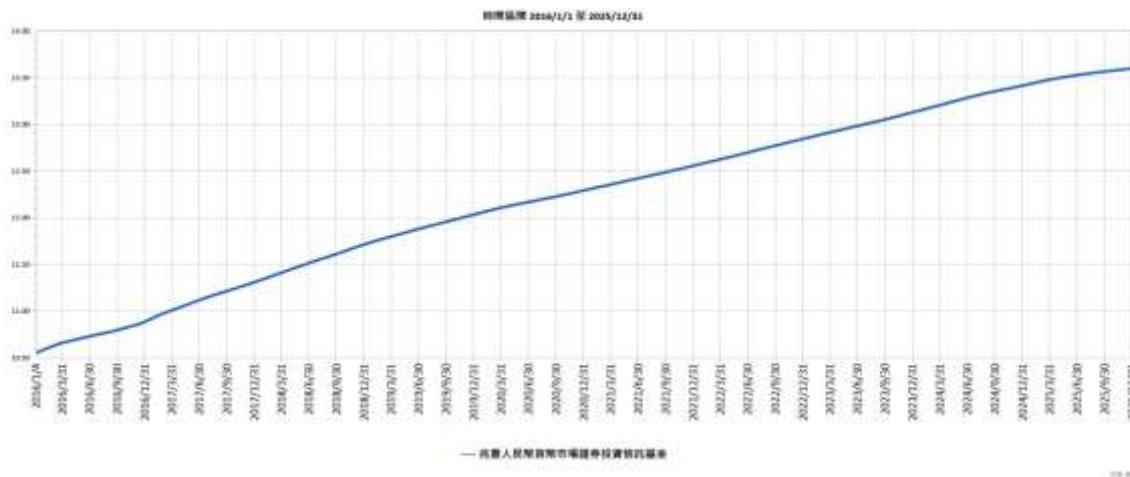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債券	附買回債券	40	8.88
	小計	40	8.88
定期存款		394	87.79
銀行存款		14	3.20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	0.13
合計 (淨資產總額)		449	100.00

-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16/1/1~2025/12/31，資料來源：Lipper/兆豐投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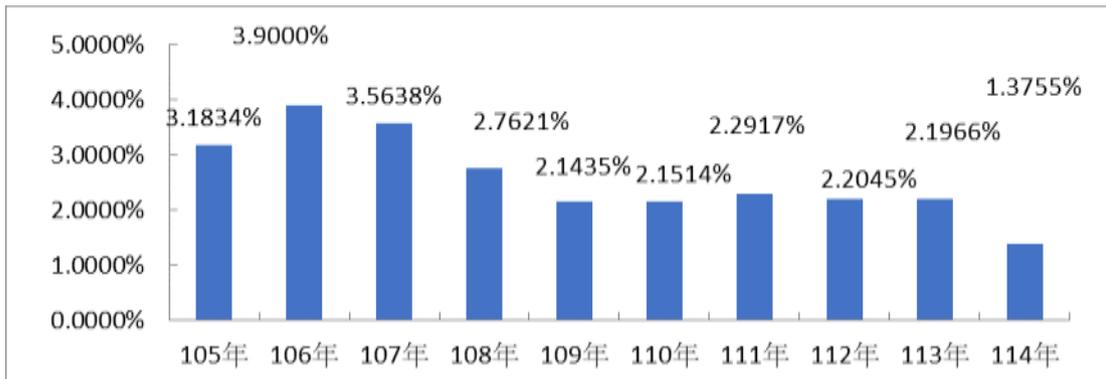


日期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4年12月31日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0.2477
最近六個月	0.5279
最近一年	1.3755
最近三年	5.8862
最近五年	10.6431
最近十年	28.9444
基金成立日(103年3月20日)起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35.96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費用率%	0.53	0.53	0.55	0.54	0.52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

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接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附錄九】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香港】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2022 經濟成長率： -3.5%

2023 經濟成長率： 3.2%

主要出口國：中國、美國、印度、台灣、越南、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南韓、荷蘭

主要進口國：中國、臺灣、新加坡、南韓、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泰國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電話機；黃金；機器零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半導體器件；鑽石；平板顯示模組；印刷電路；發動機

主要進口產品：積體電路；電話機；黃金；機器零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半導體器件；貴金屬首飾及其零件；鑽石；發動機；平板顯示模組

香港面積狹小，自然資源極為有限，幾乎所有產品原料皆仰賴進口，惟漁業資源豐富，除提供本地市場穩定漁貨，亦對捕撈漁業相關之附屬行業提供就業機會。香港經濟建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在產業結構方面，2022 年香港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分別為 0.08%、6.63%、93.29%

(二)產業概況：

1. 批發零售業

香港由於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存，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很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2022 年全年，香港零售業銷售價值為 445.7 億美元(3,499 億港元)，較 2021 年微跌 0.8%；而零售業銷貨量則下跌 3.4%。零售業表現在 2022 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港府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總額 1,273 美元(10,000 港元)的電子消費券所影響，與 2021 年的市場動態類似，因此 2 年的零售業表現差不多。

2. 物流倉儲業

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陸、空貨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每星期提供約 280 班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約 600 個重要港口。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香港目前超過 374 萬平方公尺的貨物倉儲，提供各類型貨品的物流貯存設施。

3. 金融業

香港是一個高競爭力的國際商業樞紐。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是亞洲第四大及全球第七大證券市場。同期，共有 2,238 家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總市值約 50,000 億美元。根據國際結算銀行公布每 3 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性金融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香港繼續是全球第 4 大的外匯市場、第 3 大場外利率衍生性金融市場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三)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2024
--------	--------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CPI) %	1.9	2.1	1.7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五)最近3年當地幣值兌美元(USD/HKD)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低價	0.1274	0.1274	0.1275
最高價	0.1285	0.1282	0.1289
收盤價 (年度)	0.1280	0.1280	0.128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一)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掛牌數量		金額 (十億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交易所	2609	2631	3974.8	4549.7	1624	1513	77.0	112.3

資料來源：港交所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成交金額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交易所	17042	20059	2279	2997	13.9	17.1

資料來源：港交所

(二)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交易所	57.4	65.9	8.7	9.4

資料來源：港交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香港市場在市場資訊揭露法案的規範下，任何單一發行公司（含所屬集團）必須將任何足以影響股價變動的公司資訊，向一般投資大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說明所有股權移轉的明細。此外，有關內線交易的限制與制裁等，更有嚴格的法規進行規範。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00；13:00~16:00。
3. 買賣單位：買賣單位為「手」，因每只上市證券的買賣單位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可以是每手20股、

100股或是1000股等。

4.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5. 漲跌幅度限制：沒有上、下限。
6.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2個工作天。
7.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HSI）。

【附註】

- *各國主要證券市場之表格資料提供，以世界證券交易所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FE 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WFE 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資料概況蒐集之基準。
- *各國經濟成長率資料提供，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Bloomberg 提供最近季度之經濟成長率(YOY)資料為基準。
- *為求提供資料之最新動態，若有公佈之新經濟數據有助於市場之研判，本公司將於文章中提及說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佩 君

